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非常道

18岁还不能选择自己的兴趣和爱好 那孩子可能半辈子就完了

俞敏洪认为,孩子的兴趣和天分是第一重要的。上大学必须关注到孩子未来的成长、兴趣和爱好,如果到了18岁还不能自我选择兴趣和爱好,那这孩子半辈子算玩完了。因为等意识过来,大学已经毕业了,而大学四年又是最容易吸收知识的阶段。如果孩子学的是不喜欢的专业,从研究生到博士生再转学自己喜欢的专业,那么,他很难达到世界水平。 @央视财经

微声音

仰睡会让人变丑,论睡姿的重要性

新西兰奥塔哥大学研究发现,仰睡会让人变丑,对口腔和呼吸道也会造成伤害。仰睡可能堵塞鼻腔,引起炎症;仰睡时更有可能吸入灰尘,进而损坏牙釉质,导致龋齿。女性尤其要注意,仰睡会使子宫受压迫,导致或加重子宫后位的倾向。建议尽量侧卧。 @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警惕“你消费我还钱”陷阱

□周家和

今年4月,贵州省遵义市的陈先生花了5776元在当地一商家购买了两桶油漆。当时,该店承诺,只要下载某网App并交纳300元会员费,就可自动返利分红,购漆款也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全额返还。几个月过后,返利不但没转入,陈先生还发现自己购买的油漆价格远远高于市面价。“这明显就是一个骗局。”目前,他已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9月3日《遵义晚报》)

伴随电子商务的不断崛起,一种以“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你消费我还钱”为噱头的以“互联网+实体店”的模式,正在许多地方悄然兴起,吸引了不少消费者投入资金,也为一些不法经营者提供了借机敛财机会。

所谓“你消费我还钱”,实际上是一种老骗术,只是披上了电子商务的新马甲而已。“你消费我还钱”,不同于一般的电商促销,实质就是一种以消费为投资,搞变相网络传销的骗局。不法分子正是通过“百分百全返”“可享高额收益”等诱人的概念,发展新会员,要求加入者缴纳会费,以加大消费投资额度进行诈骗。

其实,“你消费我还钱”的骗局并非难以识破,作为一般消费者,要判断所谓的“你消费我还钱”的促销是否合法,首先要看商家是否有营业执照,其销售的商品是否属于其经营范围,商品本身的价值和价格是否符合通常的经济规律。正常消费返利的比例不会太高,毕竟商家还要赚钱,如果商家宣称百分百让利,全额返回,则肯定就是骗局。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千万不要去贪这种小便宜。其次要看返利时间的长短,如果不是当场兑现,而要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按比例返回,那就要打个问号,返利的时间越长,风险越大。

“你消费我还钱”的骗局为何让许多消费者屡屡上当,也凸显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上的不到位。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高额消费返利的商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一旦发现商家对消费者有欺诈行为,立即依法惩处,该罚款的罚款,该吊销营业执照的吊销执照;对涉嫌组织搞变相网络传销活动的不法分子依法严惩,该逮捕的逮捕,该判刑的判刑,决不手软。

新生“求关注” 源于家长的功利与焦虑

□苑广阔

在孩子踏进社会的第一个脚印里,写满了家长的焦虑和不安。他们渴望孩子能像在家一样被优待、受瞩目;他们更担心因为自己的“能力不足”或“怠慢”,而让孩子受了委屈、待遇不如人。为了帮助孩子从众人中脱颖而出,家长们纷纷使出浑身解数,力求在老师那里博好感、求关注。(9月3日《中国青年报》)

父母舐犊情深、爱子心切,希望孩子能够得到同学、老师的喜欢,这点可以理解,但是一些家长博好感、求关注的方式或途径,却引发了更多家长和网友们的质疑与吐槽。有些父母“求关注”的方式简单粗暴,那就是给老师送现金、买礼物,而且动辄几百上千元。还有些家长“求关注”的方式则比较委婉,比如利用自己掌握的资源或权力,主动帮老师做一些事情,或者进行某些利益输送等等。

毫无疑问,对于父母来说这是一种本不该有的功利与焦虑心态,而且父母的这种功利与焦虑,最终会成为

学校、教育领域的一种不正之风,既涉嫌破坏教育的公平与公正,同时也让本该清朗的师生关系、家校关系变得微妙、复杂。不管是对于教育事业的良好和健康发展,还是对于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显然都是极为不利的。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父母家长这种充满世俗功利的“小动作”被孩子知晓,也会对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带来负面的影响,不利于他们的成长。

事实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早已被列入教育部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文件中严令禁止的内容。学校也会以通知、广播、短信等等方式,对老师和家长三令五申,拒绝家长送礼,严禁老师收礼。而对于绝大多数教师来说,也不愿意家长的送钱送礼行为,给自己平添工作上的压力。

所以,希望广大新生家长,还是把心思放在正事上,配合学习和老师做好对孩子的教育工作,而不是寄希望于通过送钱送礼等不正当的手段让老师对自己孩子的另眼相看。这样的社会不正之风,本该就远离校园,更远离孩子们纯洁的内心世界。

时事乱炖

“为还愿放生长蛇”被拘的警示意义

□王 楮



近日,一则“常德男子滨湖公园放生长蛇,提醒市民出行注意安全”的消息在网上流传。民警已在该放蛇男子的工作地点将其拘留。经调查,涉事男子刘某为庆祝儿子考上某名牌大学而“还愿”,8月27日在滨湖公园放生了两条蛇。目前,刘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日。(9月3日《北京晨报》)

为了庆祝儿子考上重点大学,“还愿”放生,刘某为何因此被拘留?因为在法治社会凡事都要寻求法律依据,坚持依法办事,才受法律保护,否则,“善举”也有可能逾越法律红线,受到法律惩罚。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放生做了明确规定,放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出于对野生动物的关爱,以及保护需要,或者发现有人非法捕获野生动物,按规定需要放生,但是,对于具体的放生地点、时间等有严格的要求,不能随意放生,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一种是从市场上购买的外来物种,擅自放生,造成外来物种入

侵,破坏生态,对这种行为,野生动物保护法是明令禁止的,一旦被发现,则严厉惩罚。

刘某的放生行为属于前一种,虽不是明令禁止的行为,但是,刘某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想法放生,不符合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8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刘某放生未经允许,未选择适合的环境,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一定恐惧,其行为已经构成违法。

笔者以为,这不是刘某一个人的教训,也是其他人需要谨记的一个警示案例。不少人不知道放生行为会受法律约束,但是,在法治社会,任何一种“善举”都不能想当然。跟着感觉走,自以为是善行,不问一问法律人士,不翻一翻法律条文,率性而为,好事可能变坏事,不仅招致别人指责,还会被执法部门调查,最终被“打板子”。